锡市监合同2026第53号

无锡市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服务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DNGC-G2026-0005）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DNGC-G2026-0005

（二）合同政府采购内容：无锡市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三）合同中标折扣率：50%（优惠率50%）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315批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五）项目金额：标段最高限价31.5万元（标段31.5万元x中标折扣率50%）。

项目金额按无锡市市场监管智慧平台计算。结算金额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备份样品处理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检验项目价格由甲方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议价格及询价形成。

（六）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批次后方可结算费用。结算金额为每批次检验项目费用总和x中标折扣率；如每批次检验项目费用总和超过标段最高限价x中标折扣率，则仍按标段最高限价x中标折扣率结算。

（七）乙方按《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检验项目全检，不得减少和自行增加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因政策性原因调整，附相关说明）。

（八）问题发现率要求：乙方本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要求大于2%，其中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4%，达不到要求的，按违约条款扣除。（此要求参照2024年、2025年国家总局公布的食品安全抽检总体不合格率2.96%、2.74%

制定）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对象：根据2026年甲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满足甲方对抽检不合格率和抽检数据质量要求，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时限：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原则上，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应按序时进度完成抽检任务 40%，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序时进度完成抽检任务 80%。

（四）抽检结果报告。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和市局数字食安平台。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问题）样品的，应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报告。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12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五）项目验收。甲方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212号），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

（六）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需要检测甲方所提供价格表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价格确认。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报销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七）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一）按月开展抽检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数据质量互查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

6. 乙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本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2%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在2%（不含）-1%（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5%结算；不合格率低于1%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0%结算；其中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4%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低于4%的，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费用按90%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

7. 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全市平均问题率的，高出部分批次检测费用按90%结算；被国家总局、省局通报的，该批次费用不予结算；

8. 承检机构考核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扣减合同金额的1%；

9. 以上扣款因素叠加计算。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7.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 9 月 24 日